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9、2019-041、2019-052、2019-057、2020-001、2020-004、2020-008、2020-011、2020-028、2020-031）；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95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最高成交价为5.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154,59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

差异。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数量为 8,953,904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数量为 8,953,9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577,673,641 股的 1.55%。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股本结构测算，本次股份回购可能带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若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而锁定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607,890	20.53%	127,561,794	22.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065,751	79.47%	450,111,847	77.92%
合计	577,673,641	100%	577,673,641	100%

2. 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本次全部回购股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607,890	20.53%	118,607,890	20.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065,751	79.47%	450,111,847	79.14%

合 计	577,673,641	100%	568,719,737	100%
-----	-------------	------	-------------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698,700 股（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6,563,400 股的 25%（即 6,640,850 股）。

4.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备查文件

1.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